

公司代码：603220

公司简称：中贝通信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红利派发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贝通信	603220	贝通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念庆	谭梦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
电话	027-83511515	027-83511515
电子信箱	best@whbester.com	best@whbester.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信息通信业积极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5G 和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和应用普及全面加速，行业发展质量和增长水平进一步提升。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显示，2021 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4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0%，

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数据中心等面向企业的新兴数字化服务快速发展，收入比上年增长 27.8%，成为收入增长第一拉动力。

信息技术加速赋能传统行业。5G 行业应用创新案例超 10000 个，覆盖工业、医疗等 20 多个国民经济行业，应用环节从生产辅助环节向核心环节渗透，“5G+工业互联网”的典型应用场景逐步向规模化复制演进。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物联网用户 13.99 亿户，快速逼近移动电话用户规模。物联网终端广泛应用于智慧公共事业、智能制造、智慧交通等领域，这 3 个重点领域部署的物联网终端分别达 3.14 亿、2.54 亿和 2.18 亿户。

公司定位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并致力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参与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5G 新基建、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服务，同时包含光电子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国内业务区域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国际上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公司聚焦 5G 新基建，在 5G 网络建设上是中国移动、电信与联通的重要服务商，同时为中国铁塔、南水北调、中能建、葛洲坝等大型企业各级政府提供智慧城市及 5G 行业应用服务。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二十多个二级经营机构与子公司，在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区域设立了多个海外子公司，将公司核心专业技术、系统平台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经验推广到中东、东南亚、非洲等业务区域。

### 1、5G 新基建

5G 网络建设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 5G 移动通信网络、光传输千兆光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在内的网络建设服务，包括网络规划与设计、项目实施与交付、系统网络维护，提供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特点的一体化服务。

以 5G 移动通信网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将有力支撑网络强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为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和应用创新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 2、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

智慧城市项目包含方案设计、系统平台开发与安装调试等全业务环节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智慧城市项目涵盖专用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智慧小区、机电与弱电系统、软件系统平台与应用等各专业技术领域。公司重点围绕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领域为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5G 网络技术将开启物联网时代，并渗透至各行各业。公司面向 IDC 机房建设、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领域，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提升 5G 行业应用技术水平、扩展行业应用。

### 3、光电子器件

公司光电子器件的业务主体是子公司荆门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锐择光电是一家集光学技

术研究、光学产品开发和制造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光通讯器件、物联网光纤传感器以及超快光纤激光器”三个领域进行产品研发，拥有自主研发的、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锐择光电主要产品包括 PLC 光分路器、PLC 模组、WDM 模组、WDM 粗波分复用器等，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5G 基站、通信终端、激光雷达等领域。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133,638,100.03	3,808,150,851.01	8.55	3,218,427,87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0,266,413.78	1,608,386,178.39	6.33	1,615,862,533.25
营业收入	2,641,461,851.75	2,066,527,463.61	27.82	1,831,741,0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54,031.90	56,930,371.10	219.08	152,492,6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601,901.69	41,039,805.77	325.45	138,051,8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8,296.33	167,774,344.68	-64.58	115,393,38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3.54	增加7.42个百分点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78	0.1686	218.98	0.4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78	0.1686	218.98	0.451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5,474,541.00	642,637,589.79	596,569,660.44	916,780,06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7,518.28	46,001,919.79	39,266,131.23	81,008,46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2,461,306.28	44,131,114.15	38,876,368.01	79,133,113.25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89,852.77	23,054,637.37	1,066,847.59	349,286,664.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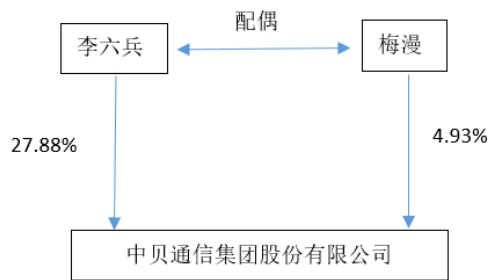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7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0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六兵	10,000	94,159,200	27.88	0	质押	49,500,000	境内 自然 人
梅漫	0	16,663,200	4.93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	0	10,759,500	3.19	0	质押	7,8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于力	0	9,582,800	2.84	0	质押	1,500,000	境内 自然 人
李云	0	7,415,900	2.2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吴艳琴	0	6,466,700	1.91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张军	-2,431,300	3,754,100	1.11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邱鸿达	400,676	2,660,900	0.7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程德松		2,613,800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洪廷	909,750	2,610,800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与梅漫系夫妻关系；股东李云系李六兵之弟；股东张军系李六兵之外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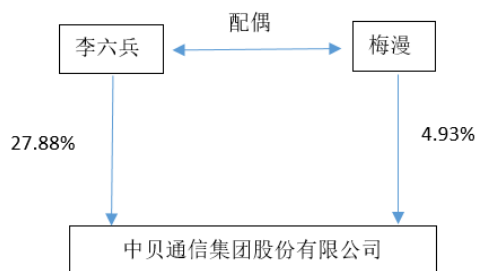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146.19 万元，同比增长 27.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5.40 万元，同比增长 219.0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